

## 委托标的物清单（采购）--第3批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南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标的号	委托单位	实际结算单位	交收仓库	仓号	产地	生产年限	品种	收购等级	数量（吨）	储粮形态 (包装/散装)	起拍价（元/吨）
合计									2,850.0000		
	南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南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南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五象粮库	13	湖南	2025年	普通早籼稻 (中安2号)	三等	2,850.0000	散装	3080.00

**本批次标的物交易信息：**

1. 业务对接联系人姓名和电话：焦显杰 0771-6760172
2. 是否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：   b  。 a. 需要专票    b. 需要普票    c. 专票、普票均可以。
3. 常用入库方式：   b  。 a. 铁路    b. 公路    c. 水路
4. 有无铁路专用线：   b  。 a. 是    b. 否
5. 距最近车站\码头距离km：
6. 是否具备40吨以上大型运输车辆装车计量能力：   a  。 a. 是    b. 否
7. 交割时间：   b  。

a. 本批次成交的标的，竞得方应当按照当期交易公告上规定的品种、数量和质量于成交之日起30天止入库完毕并完成验收确认。（如截止时间为节假日，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提前或推后1-2天，具体的交割时间以当期发布的交易公告为准）。

b. 本批次成交的标的，竞得方应当按照当期交易公告上规定的品种、数量和质量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入库完毕，并于入库后15日内完成验收确认。（如截止时间为节假日，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提前或推后1-3天，具体的交割时间以当期发布的交易公告为准）。

8. 公告时间：本批次粮食首次公告   5-7  天。

9. 流拍标的是否由交易中心继续择时安排交易   a  。

- a. 是。    b. 否